

## 【热点一】二十届三中全会相关考点

1.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2.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要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深化跨军地改革。

3. **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必须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参与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4.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 【热点二】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

### 一、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2.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3.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4.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国务院部门管辖范围

1.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三、自我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 四、垂直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五、司法行政案件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热点三】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关于“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行政处罚法第33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认定“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等因素综合考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法定处罚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二）法定处罚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的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三）法定处罚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其他公安行政违法行为；（四）法定处罚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处警告或者3000元以下罚款的公安行政违法行为；（五）主观过错较小的；（六）涉案金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没有违法所得的；（七）其他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

2.关于“初次违法”的界定行政处罚法第33条第1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是指行为人第一次实施公安行政违法行为。对行为人虽不是第一次实施公安行政违法行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一）此前行为已过法定追究时效的；（二）本次行为距此前行为被依法处理之日已超过2年的；（三）本次行为与此前行为不属于同一种类违法行为的。同一种类违法行为，是指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等。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行为的，分别在不同法律规制的范围确定初次违法。

3.关于“没有主观过错”的调查核实行政处罚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自己无主观过错的证据应当进行审查，相关证据查证属实且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公安机关不予行政处罚；经审查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对当事人仅提出

无主观过错的陈述和辩解，所述理由正当，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调查、核实，足以证明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的，公安机关不予行政处罚。认定是否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结合当事人的从业经历、专业背景、社会认知能力，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是否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等，综合进行判断。

4.关于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行政处罚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认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综合考量案件情况是否疑难复杂，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等因素，不能简单将“是否作出行政拘留决定”“是否需要听证”作为认定是否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标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由公安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并形成书面记录：（一）对事实、证据、定性存在重大分歧，认定困难的；（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三）社会影响较大，引发或者可能引发较大舆情的；（四）法制审核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听证的适用范围行政处罚法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充分保障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较大价值”，是指对个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数额、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数额、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数额、价值在 6000 元以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主要是指《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当事人依法就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全案组织听证。

6.关于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法制审核行政处罚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利用交通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可以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重点审核下列内容：（一）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有必要；（二）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事实记录资料，是否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是否符合取证规范；（三）

固定式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布计划；（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需要重点审核的其他内容。

7.关于两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应当由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的人民警察实施，严禁警务辅助人员违规参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应当严格落实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的要求，对接报案、接受证据、信息采集、送达文书等对当事人影响较小的办案辅助工作，可以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进行，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适用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现场执法的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经商当地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同意，可以通过视频或者使用对讲机通报、确认案情等方式落实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两人的要求，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8.关于行政拘留的处罚主体行政处罚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是指国家安全机关和海警机构。对消防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医药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行政拘留处罚，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9.关于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罚款处罚适用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其他行政机关已给予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不得再给予罚款处罚，但可以依法给予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多个公安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相关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应当适用罚款数额高的规定。“罚款数额”，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罚款数额，而非实际作出的罚款处罚数额。法律规范规定罚款幅度的，适用上限数额高的规定；上限数额相同的，适用下限数额高的规定。

10.关于立案与相关法律文书式样行政处罚法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受案程序据此调整为立案程序，即公安

机关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应当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按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不得以损失数额不够、危害结果不重等理由推诿、拖延。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不再制作《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代之为制作《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告知书》。各省级公安机关要按照新的文书式样自行印制并纳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办案单位要严格依法规范使用。

#### 【热点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要修改部分

1.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特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

3.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4.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5.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6.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方式。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依照规定立即组织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及时移

送有关机关处理。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8.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

9.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10.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根据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可以建立协同应对机制。

1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等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1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1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4.国家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促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15.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16.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17.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位和个人。

## 【热点五】刑法重点罪名

### 1.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 2.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妨害安全驾驶罪处罚。

### 3.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5. 高空抛物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6. 催收非法债务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 7.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8. 行贿罪

对犯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
- （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三）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
- （四）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

(五) 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

(六) 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 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调查突破、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9.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三) 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0.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热点六】公安职业素养

### 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1.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 2.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警察的宗旨理念。
- 3.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是人民警察的价值追求。
- 4.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人民警察的基本操守，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基础。

## 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 【热点七】公安工作基本观点

**1.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2.公安机关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公安机关的宗旨。为人民服务这一思想，是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来的。

**3.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4.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5.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三懂”是指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四会”是指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6.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7.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四统一”即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五规范”即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8.新时代建警治警的总方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9.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的目标：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10.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坚持四个方面：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

### 11.四大职责与三大使命

四大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首要任务）、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基本任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核心价值追求）、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根本目标）。

三大使命：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切实保障人民安宁。

## 【热点八】公安业务能力

### 一、盘问

（一）盘问可疑人员时，应当做到：

- 1.与被盘问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街面；
- 2.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
- 3.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另一人负责警戒，防止被盘问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 4.对符合继续盘问条件的，将其带至公安派出所继续盘问。

（二）继续盘问适用对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 1.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
- 2.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
- 3.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
- 4.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适用继续盘问：（1）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但未经当场盘问、检查的；（2）经过当场盘问、检查，已经排除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嫌疑的；（3）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定最高处罚为警告、罚款或者其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4）从其住处、工作地点抓获以及其他应当依法直接适用传唤或者拘传的；（5）已经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6）明知其所涉案件已经作为治安案件受理或者已经立为刑事案件的；（7）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或者事件当事人的；（8）患有精神病、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9）其他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的。

（三）继续盘问的时限

1.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适用继续盘问，但必须在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的四小时以内盘问完毕，且不得送入候问室：**（1）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2）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3）已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对前款规定的人员在晚上九点至次日早上七点之间释放的，应当通知其家属或者监护人领回；对身份不明或者没有家属和监护人而无法通知的，应当护送至其住地。

#### **（四）继续盘问的执行**

被盘问人的家属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因公安机关实施继续盘问而使被盘问人的家属无人照顾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其亲友予以照顾或者采取其他适当办法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情况及时告知被盘问人。

## **二、110 接警范围**

### **（一）报警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1.刑事案件；
- 2.治安案（事）件；
- 3.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治安灾害事故；
- 5.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 **（二）求助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1.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3.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 **（三）投诉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各种行为。

### 三、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一）现场处置措施

口头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发出强制命令。

徒手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使用身体强制力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使用警械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的驱逐性、制服性、约束性警用器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使用武器制止，是指公安民警在紧急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使用武器制止暴力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 （二）人身安全检查

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①现场条件允许的，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②保持高度警惕，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防止其反抗、逃跑、自杀、自残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

③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④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由女民警进行，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 （3）人身安全检查的具体方法

①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时，一般应当从被检查人的双手开始从上至下顺序进行，对其腋下、后背、腰部等重点部位及衣服重叠之处、衣服口袋、皮带内侧、鞋里帽边等易隐藏物品的地方，应当重点检查。

②一般情况下，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应当采取用手轻拍、触摸违法犯罪行为人衣服外层的方法：经轻拍、触摸，怀疑违法犯罪行为人可能携带赃款赃物、作案工具或者违禁品的，可以翻开衣帽检查。

③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时，应当谨防因接触注射针筒、刀片等物品而感染疾病或者受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命令违法犯罪行为人将其衣服口袋翻出接受安全检查。

④公安民警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人携带的物品可能为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立即**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并通知专业人员到场处置。

## 【热点九】内务条令

### 一、宣誓

公安机关下列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1）公安机关新任命的领导干部；（2）新入职的公安民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誓词是：我是中国人民警察，我宣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矢志献身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而英勇奋斗！

### 二、内部关系

1.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2.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领导职务高的是上级，领导职务低的是下级，领导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没有领导职务或者难以确定领导职务高低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3.公安机关之间以及各警种、部门之间，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4.上级（机关）有权对下级（机关）下达命令。命令通常逐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除特殊情况外，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应当将所下达命令及时**通知受令者的直接上级（机关）**。

5.下级（机关）必须坚决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下级（机关）认为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意见，上级（机关）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在没有明确答复之前，下级（机关）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命令。执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命令的上级（机关）负责。

6.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上级（机关）时，下级（机关）应当根据上级（机关）的精神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果断临机处置，事后迅速报告。

7.下级（机关）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命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报告。

8.公安民警处置突发事件或者遇有紧急情况，在建制不明时，依据**领导职务和警衔确定**

领导指挥关系。

### 三、着装

公安民警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应当按要求着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着装：（1）执行侦查（察）、警卫、外事等特殊工作任务不宜着装的；（2）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3）女性民警怀孕期间；（4）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

公安民警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留置、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期间，或者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其他可能影响人民警察形象声誉的情形，不得着装。

### 四、报告

遇有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虚报、迟报或者不报：（1）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2）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3）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4）发生重特大事故灾难；（5）发生恐怖袭击事件；（6）发生重特大涉外突发事件；（7）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疫情；（8）发生重大涉警舆情；（9）发生公安民警伤亡事件（故）、重大违纪违法、公务用枪案（件）和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重大案（事）件。

### 五、证件管理

工作期间，一般应当携带人民警察证。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 六、保密管理

1.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应当会同保密部门，按照“**先审后用、严格把关**”的原则，对拟任（聘）**用到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并定期对在岗涉密人员组织复审。

涉密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实行严格审批。**一般情况下，核心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不予批准。**

2.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涉密人员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保密承诺要求、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脱密期管理**。

3.公安民警在制作、传递、复制、使用、保存和销毁涉密信息或者载体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管理规定，**确保涉密信息或者载体保密安全**。

4.公安机关使用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的，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

### 七、值班备勤

公安机关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由**领导干部带班**。值班人员的主要职责是：（1）接待报警、报案、检举、控告、自动投案或者其他原因来访的人员；（2）受理群众遇到危、难、险、困时的求助，以及群众对公安民警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3）向上级报告发生的案件、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并按照上级指示或者预案做出应急处理；（4）及时接收处置110警情指令；（5）及时妥善处理公文、电话、电子邮件等；（6）维护本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承担内部安全保卫工作；（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如果发生突发情况或者群众报警、报案，以**交班人员为主进行处置**，待**处置完毕再交接班**。

### 八、突发事件的处置

遇有下列紧急情况，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紧急行动方案，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上级公安机关：（1）发生重大治安事故、事件和案件；（2）发生重大刑事案件；（3）发生重大涉外事件；（4）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5）发生外敌侵扰、空袭；（6）其他紧急任务。

公安机关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应当注意保护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人员的安全**，同时**加强公安民警自身的安全防护**，及时获取并固定现场违法犯罪证据。

公安民警应当保证通讯畅通，个人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单位，以备发生紧急情况时迅即调集警力。

### 九、执法执勤安全

公安机关办公区、办案区应当建设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要出入口、窗口单位服务区应当**配备安检和视频监控设备**，办案区应当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设备。

公安机关**处置暴力恐怖案（事）件或者执行拘留、抓捕等任务时**，应当评估安全风险，制定预案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公安民警执行询问、讯问、押解、看管等任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发生违法犯罪嫌疑人袭警、脱逃、暴狱和自伤、自残、自杀等案（事）件**。

公安民警执法执勤时应当**按规定携带装备**，并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公安民警因工作需要要在道路上拦截、检查车辆时，应当**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设置安全防护设备。必要时，设置**减速区、检查区、处置区**，并使用阻车装置。